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在 2020 年度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4,328.40 万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00 万元，用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

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7 日